

附表 1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2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8	法務部		
			103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04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5	司法 事務官	法律事務組	不拘	8	10	司法院
			106		財經事務組	不拘	2		
			107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108	檢察 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40	65	法務部
			109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15		
			110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5		
			111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5		
			112	心 理 測 驗 員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13	心 理 輔 導 員	不拘	2	司法院		
			114	監 獄 官	男性	22	26	法務部	
			115	監 獄 官	女性	4			
刑事 鑑識	法醫	116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1	法務部			
小 計						120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302	司法院189名 法務部113名		
			202	法 警	男性	69	84	司法院48名 (男40名,女8名) 法務部36名 (男29名,女7名)	
			203	法 警	女性	15			
			204	執 達 員	不拘	33	司法院		
			205	執 行 員	不拘	4	法務部	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87	101	法務部	
			207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14			
小 計						524			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123	司法院103名 法務部20名	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33	司法院		
			小 計						156
合 計						800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